



## 香港基督少年軍 【分隊結構】

### 隊員級別

凡合乎以下資格的男、女青少年均可加入成為分隊隊員。各分隊可按其實際需要及情況開辦小綿羊、幼級組、初級組、中級組、高級組及融合組。

級別	年齡	學制年齡
小綿羊	三至五歲	幼一至幼三
幼級組	五至八歲	幼三至小三
初級組	八至十二歲	小四至小六
中級組	十一至十八歲	中一至中七 (至 2012 年 8 月) 中一至中六 (2012 年 9 月起)
高級組	十六至二十一歲	中四或以上、毅進計劃、展翅/青見計劃、IVE 之證書/文憑/高級文憑課程、副學士/副學士先修課程、大學等
融合組	適合有特別需要之人士 (如：弱能人士)	

### 導師類別

凡年滿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均可獲委任並註冊成為分隊導師。各分隊主辦單位應按照下表資格委任各級官階導師，讓導師們各展所能，以神的恩賜各盡其職，於分隊的牧養、行政、內務及策劃等範疇內互相合作。

官階	人數	資格	職責
隊牧	1 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分隊主辦教會、伙伴教會所委任之教牧同工或基督徒領袖；或主辦機構所委任之基督徒同工</li> <li>◆ 修畢導師基本訓練課程(OBTC)理論課之必修部份**及選修「隊牧/副隊牧訓練」課題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帶領、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。</li> <li>◆ 主持立願禮</li> </ul>
副隊牧 (非必要)	按需要每組別 1 名	(與隊牧之委任資格相同)	◆ 協助隊牧帶領、鼓勵和協助分隊實踐以堂會或伙伴教會為本的宣教事工。
隊長	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~年二十一歲或以上之已受洗/浸基督徒</li> <li>~為所屬教會或機構之成員</li> <li>~已修畢「導師基本訓練課程(OBTC)」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~領導分隊</li> <li>~協助隊牧策劃及執行堂會籍基督少年軍推展的宣教事工</li> <li>~建立和維繫與少年軍總部及其他友隊的緊密關係</li> </ul>
副隊長	1 人或以上	與隊長之委任資格相同	協助隊長推動分隊工作
輔助導師	不限	年十八歲或以上，而在分隊行政或其他方面有所貢獻之任何人士。	協助隊長及副隊長推動分隊工作

\* 分隊隊牧及導師均須由所屬之教會或機構推薦，並向總部註冊。

\*\* 導師基本訓練課程(OBTC)理論課之必修部份包括 1) 基督少年軍歷史及福音策略

2) 基督少年軍方法

3) 新一代青少年導師